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670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陳威豪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450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威豪所犯如附表所示之貳罪，所處各如附表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件受刑人陳威豪因犯詐欺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數罪併罰中之一罪，雖得易科罰金，若因與不得易科之他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時，原可易科部分所處之刑，毋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44號、第679號解釋可資參照。再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而併合處罰之案件，有二以上之裁判，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定應執行之刑時，最後事實審法院即應據該院檢察官之聲請，以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殊不能因數罪中之一部分犯罪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予以駁回（最高法院47年度台抗字第2號判例意旨參照）；至已執行部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裁定意旨參照）。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等罪，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2 所示之刑，並於如附表所示之日期確定，有臺灣高等法院被
03 告前案紀錄表1份、本院刑事判決2份在卷可稽。又如附表所
04 示罪刑有得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之情，受刑人復具狀依刑法
05 第50條第2項規定，請求檢察官聲請如附表所示各罪定應執
06 行刑，有受刑人定刑聲請切結書1份（執行卷第3頁）在卷可
07 憑，故依上開規定，檢察官聲請併就如附表所示各罪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即屬正當。本院審核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
09 最早判決確定者，為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本院113年度交簡字
10 第1011號判決，而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確是受刑人於該判決
11 確定日（即民國113年9月26日）以前所犯，是檢察官聲請定
12 應執行之刑，經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準此，爰依上開規
13 定，就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審酌各罪間之犯罪情
14 節、行為動機、行為態樣、危害情況、侵害法益及整體犯罪
15 非難評價等情狀，暨經本院詢問後，受刑人未依期限回覆定
16 應執行刑意見查詢表等各項情狀等各項情狀，定其應執行之
17 刑如主文所示。又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非屬刑
18 法第41條第1項得易科罰金之罪，揆諸前揭解釋意旨，與附
19 表編號1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自無庸就執行
20 刑為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之諭知；至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刑，
21 固已執行完畢，有上開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依上開說明，
22 仍得依法聲請定應執行刑，已執行之部分，乃將來檢察官指
23 揮執行時應予扣除之問題，均併此指明。

2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25 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
27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王榆富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王翊橋

受刑人陳威豪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不能安全駕駛 致交通危險罪	詐欺	
宣告刑		有期徒刑3月， 如易科罰金， 以新臺幣壹仟 元折算壹日。	有期徒刑6月	
犯罪日期		113/07/28	113/08/08~11 3/08/09	
偵查(自 訴)機關 年度案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速偵字第103 6號	新北地檢113年 度偵字第44030 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1011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834號	
	判決 日期	113/08/16	113/11/15	
確 定 判 決	法院	新北地院	新北地院	
	案號	113年度交簡字 第1011號	113年度金訴字 第1834號	
	判決 確定 日期	113/09/26	114/01/04	
是否為得 易科罰金 之案件		是	否，但得易服 社會勞動。	

(續上頁)

01

備註	新北地檢113年 度執字第14638 號（已執畢）	新北地檢114年 度執字第1220 號（曾羈押42 日）	
----	---------------------------------	---------------------------------------	--